

---

## Client Alert

---

2025 年 5 月号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关于涉及制造前后具有医疗实施前景产品发明的专利性等的大会议判决
3. M&A / 资本市场：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 MBO 及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化相关上市制度修订等事宜》
4. 国际通商 / 经济安全保障：就外汇令等部分规定进行修订的政令

---

### 1. 前言

---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5 年 5 月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关于涉及制造前后具有医疗实施前景产品发明的专利性等的大合议判决

2025年3月19日，在涉及发明名称为“皮下组织及皮下脂肪组织增加促进用组合物”的发明专利（“本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侵权案件中，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特别部撤销了驳回请求的原审判决，而作出了认定构成专利权侵权的大合议判决（“本判决”）。本判决是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第16件大合议判决，同时也纳入了第三方意见征集制度的适用范围。

本案中，本发明专利的组合物虽然被定义为“产品发明”，但由于其以取自人体的物体为原材料，最终被用于回输到同一人体内，实质上是关于“医疗行为”发明的专利，因此，是否存在无效理由，即，是否违反工业上的可利用性这一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法29条1款文首），成为了争论焦点。关于这一点，本判决以1975年专利法修改中明确了医药发明可以授予专利权，以预定用于人体为由，其“产品发明”实质上是以医疗行为作为对象的“方法发明”，难以否定其工业上的可利用性。并且，以取自人体的物体作为原材料制造医药品等的行为不一定必须由医生进行，这些技术的发展不仅限于医生，制药产业及其他产业的研究开发对其贡献也很大，也可以用于维持、恢复人类的生命、健康，为了促进技术发展需要承认专利进行保护，因此对工业上的可利用性予以肯定。

此外，在专利侵权的前提之下，作为被告的医生从受术者采血制造组合物的行为，是否可以根<sub>据</sub>专利法第69条第3款的规定予以免责也成为争论焦点。关于这一点，本判决认为本发明专利的组合物用于丰胸，其目的主要在于美观，而且根据目前的社会普遍认知，本发明专利的组合物不能被认定为“医药（用于诊断、治疗、处置或预防人类疾病的物品…）”，因此不适用专利法第69条第3款的免责规定。

本判决表明了即使是在制造时需要从受术者体内采血，而制造出来的组合物预定直接皮下施与受术者这样的在制造前后预定进行医疗行为的产品的发明也可以作为“工业上能够利用的发明”而纳入专利的范围，同时也表明了专利法69条3款的“医药”不包括审美目的的药剂。

本判决体现了关于医疗发明与专利之间关系的判断，从事医药领域相关业务时应当对其内容予以关注。

合伙人 冈田 淳  
[atsushi.okada@morihamada.com](mailto:atsushi.okada@morihamada.com)

顾问 佐佐木 奏  
[susumu.sasaki@morihamada.com](mailto:susumu.sasaki@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高 玉婷  
[yuting.gao@morihamada.com](mailto:yuting.gao@morihamada.com)

### 3. M&A / 资本市场：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 MBO 及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化相关上市制度修订等事宜》

东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了《关于 MBO 及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化相关上市制度修订等事宜》（以下简称“本修订案”），并启动征询意见程序。该修订案旨在使 2019 年经济产业省颁布的《公平并购准则》框架更具实效性，对企业行为规范中应遵守事项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企业行为规范适用范围的修订

企业行为规范所适用的交易范围将按下表所示予以扩大。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化	MBO	其他关联方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化
关于不损害少数股东利益事项的意见征询	适用		新适用
必要且充分的适时信息披露 ※包含股权价值评估的概要说明		适用	 新适用

#### 二、意见来源及内容的修订

针对适用交易所需获取的意见，其征询来源及内容将按下表所示进行调整。

现行规范		修订案
意见来源	● 无利害关系方	● 有义务获取由无利害关系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外部专家组成的 <b>特别委员会</b> 出具的意见
意见内容	● 关于不损害少数股东利益事项的意见	● 有义务获取关于“ <b>交易对普通股东是否公平的意见</b> ” ● <b>明确规定</b> 出具意见时应考虑的 <b>审查要点</b> ，并要求在意见中 <b>充分说明各要点的</b> 具体审查内容及 <b>最终判断依据</b> ※ 须将 <b>意见书全文</b> 作为附件纳入适时信息披露文件

#### 三、必要且充分信息披露内容的修订

关于“必要且充分”的适时披露要求，本次修订强化了股权价值评估重要前提条件的披露义务，具体而言需新增披露下表中标注下划线的项目<sup>1</sup>。

股权价值评估概要	财务预测	财务预测的具体数值（包括销售额、营业利润、EBITDA 及自由现金流（FCF）） 财务预测的编制主体 <u>关于财务预测期间设定的基本思路</u> <u>财务预测所依据的前提（例如对业务内容、业务环境等设定了哪些假设）</u> ● 如在财务预测中预计利润或 FCF 将大幅增减，则需说明该增减的原因 ● <u>如所采用的财务预测与 M&amp;A 之前已公开的财务预测存在显著差异，则需说明原因</u> 上述预测是否以 M&A 的实施为前提
	折现率	<u>折现率的具体数值（可以为范围）及其类型</u>

<sup>1</sup> 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法）的情形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持续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存在如“小规模风险溢价”等特殊前提条件，请说明其内容及依据<u>永续价值的具体数值（可以是一个数值范围）及其计算方法</u></li> <li>用于计算永续价值的参数的具体数值（可以是一个数值范围），<u>及其设定依据</u></li> <li>如存在“对最终业务年度中的一次性支出不予考虑而进行调整”等特殊前提条件，请说明其内容</li> </ul>
	非业务用资产	<u>个别资产（如出租用不动产、政策性持股、过剩资金等）在评估中的处理方式（包括对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的区分思路，限于在评估中具有重要性的情况）</u>
	其他	如存在特殊前提条件，请说明其内容
与评估机构的关系		若评估机构存在重大利益关系，请说明该内容，并说明为何选择该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u>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报酬体系（如是否为 M&amp;A 成立等条件下支付的成功报酬，或无论 M&amp;A 是否成立均支付的固定报酬等）</u>

值得注意的是，如上述第二项所示，本次修订案要求将特别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答复书）作为附件纳入适时披露文件等将对现行实操产生相应的影响。本修订案拟于 2025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且明确规定适用于实施日后决定开展 MBO 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全资子公司化等行为的案例（未设置过渡期）。因此，对于预计公告日在 2025 年 7 月以后的交易案，建议相关方自修订案实施前即应按照新规要求开展论证及披露准备工作。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atsushi.oishi@morihamada.com](mailto:atsushi.oishi@morihamada.com)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katsumasa.suzuki@morihamada.com](mailto:katsumasa.suzuki@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崔 俊  
[yang.shen@morihamada.com](mailto:yang.shen@morihamada.com)  
 律师 铃木 彬史  
[akifumi.suzuki@morihamada.com](mailto:akifumi.suzuki@morihamada.com)  
 律师 藤井 启树  
[keiki.fujii@morihamada.com](mailto:keiki.fujii@morihamada.com)  
 律师 橘川 文哉  
[fumiya.kitsukawa@morihamada.com](mailto:fumiya.kitsukawa@morihamada.com)

#### 4. 国际通商 / 经济安全保障：就外汇令等部分规定进行修订的政令

2025 年 4 月 9 日，《就外汇令等部分规定进行修订的政令》（以下简称“本修订”）正式公布。

本修订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审议会、安全保障贸易管理小委员会中期报告中的建议，进行了下述几项修订：（1）有关补充性出口管制的修订，（2）有关出口管制的制度及操作合理化的修订，（3）为加强技术管制官民对话机制中增加对象技术的修订。本修订的概要如下。

##### （1）有关补充性出口管制（即所谓的“全面管制”）的修订

当出口商判断出口未列入安全保障高风险清单的通用产品（如机床、集成电路、无人机零部件等）可能用于常规武器开发时，必须向经济产业大臣申请许可。

具体而言，作为全面管制的管制要件，对于一般国家（除 A 组国家及武器禁运国<sup>2</sup>外），就特定物项（出口令第 16 项（1））中增加了“用途要件”及“需求者要件”；对于武器禁运国，所有项目（除木材、食品）（出口令第 16 项（1）（2））在现行的“用途要件”基础上增加“需求者要求”。此外，对于目前不在全面管制范围内的 A 组国家，如存在通过敏感国家等进行交易而规避出口管制的可能性时，若经济产业大臣通过通知的形式告知其应申请许可，则出口商有义务申请许可。

##### （2）出口管理制度及操作的合理化修订

外国军队为参加与自卫队的训练而携带的防卫装备品在返回时无需申请许可。此外，在展览会、洽谈会等防卫装备转移的初期阶段提供的技术信息方面，创设了特别通用许可制度。

此外，对于已就出口管制内部规程进行备案的企业等，将简化其每年提交的“出口商等概要、自我管理检查表”及减少相关文件，同时，也将委托企业等自行管理部分事宜。

##### （3）为加强技术管制的官民对话机制中增加对象技术的修订

关于去年 12 月起实施的“为加强技术管制的官民对话机制”，从安全保障的角度出发，尤其是就泄密风险高、需要重点管理的技術，有关提供该技术所涉及的交易将被新增为需向经济产业大臣进行事前报告的对象。

合伙人 高宫 雄介

[yusuke.takamiya@morihamada.com](mailto:yusuke.takamiya@morihamada.com)

法人资深律师 沈 旻

[yang.shen@morihamada.com](mailto:yang.shen@morihamada.com)

<sup>2</sup> “A 组国家”是指《出口贸易管理令》附表第 3 中列出的地区。“武器禁运国”是指《出口贸易管理令》附表第 3 之 2 中列出的地区。<sup>1</sup>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p><b>东京</b>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 +81-3-5220-1839 FAX: +81-3-5220-1739 Email: <a href="mailto:chinadesk@morihamada.com">chinadesk@morihamada.com</a></p>	<p><b>北京</b>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 +86-10-6590-9292 FAX: +86-10-6590-9290 Email: <a href="mailto:beijing@morihamada.com">beijing@morihamada.com</a></p>	<p><b>上海</b>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 +86-21-6841-2500 FAX: +86-21-6841-2811 Email: <a href="mailto:shanghai@morihamada.com">shanghai@morihamada.com</a></p>
--	--	---

微信公众号: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